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年度总价（元）
1	白大褂（洗涤服务）	件	100001	3.2	320003.2
2	短白大褂（洗涤服务）	件	37000	1.7	62900
3	护士裤（洗涤服务）	件	58000	1.7	98600
4	护士帽（洗涤服务）	件	1800	1	1800
5	马甲（洗涤服务）	件	1100	4.5	4950
6	毛衣（洗涤服务）	件	1800	4.5	8100
7	棉衣（洗涤服务）	件	299	5.2	1554.8
8	羽绒服（洗涤服务）	件	350	10.3	3605
9	大单（洗涤服务）	件	200000	1.75	350000
10	被套（洗涤服务）	件	150000	2.4	360000
11	枕套（洗涤服务）	件	170000	0.8	136000
12	床罩（洗涤服务）	件	5400	1.6	8640
13	加厚床罩（洗涤服务）	件	150	4.1	615
14	小单（洗涤服务）	件	400	0.9	360
15	中单（洗涤服务）	件	10000	1	10000
16	被子（洗涤服务）	件	8200	5.5	45100
17	褥子（洗涤服务）	件	6600	4	26400
18	太空枕头（洗涤服务）	件	7600	1.7	12920
19	小被罩（洗涤服务）	件	210	1.9	399
20	小被子（洗涤服务）	件	250	4.1	1025
21	上衣（洗涤服务）	件	23000	1.6	36800
22	裤子（洗涤服务）	件	14000	1.6	22400

23	浴巾（洗涤服务）	件	14000	0.9	12600
24	包布（洗涤服务）	件	37000	1	37000
25	大洞巾（洗涤服务）	件	8500	3.1	26350
26	手术衣（洗涤服务）	件	50000	1.9	95000
27	双层单（洗涤服务）	件	35000	2	70000
28	洗手衣（洗涤服务）	件	135000	1.2	162000
29	方巾（洗涤服务）	件	45000	0.6	27000
30	小洞巾（洗涤服务）	件	3600	0.6	2160
31	隔离衣（洗涤服务）	件	4300	2	8600
32	特大窗帘（洗涤服务）	件	700	6.2	4340
33	椅子套（洗涤服务）	件	110	1.5	165
34	长带（洗涤服务）	件	250	1	250
35	窗帘（洗涤服务）	件	270	4	1080
36	三人沙发套（洗涤服务）	件	120	6.8	816
37	沙发套（洗涤服务）	件	80	2.5	200
38	脖圈（洗涤服务）	件	5	2	10
39	机罩（洗涤服务）	件	20	1.4	28
40	毛巾被（洗涤服务）	件	2	4	8
41	毛毯（洗涤服务）	件	50	8.2	410
42	大桌布（洗涤服务）	件	2	4.9	9.8
43	坐垫（洗涤服务）	件	2	0.7	1.4
44	沙发靠背（洗涤服务）	件	3	1.9	5.7
45	羊毛大衣（洗涤服务）	件	2	19	38

46	黑色套裙（洗涤服务）	件	4	9	36
47	单层马甲（洗涤服务）	件	2	1.8	3.6
48	兰裙（洗涤服务）	件	2	5.9	11.8
49	手套（洗涤服务）	件	3	0.7	2.1
50	厕所门帘（洗涤服务）	件	5	0.9	4.5
年度最高限价：				1960301.90 元	

注：上表所列洗涤数量为一年的洗涤参考数量。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及标准
1	白大褂（洗涤服务）	一、服务标准（实质性要求） 1.洗涤服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5）。污染废物处置与管理须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服务方应当独立完成本项目中所指“洗涤及配套”服务，不得将洗涤物品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他人完成。 3.医疗织物洗涤后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污迹、光亮整洁、无杂物、无破损、无掉扣、无异味并熨烫平整、折叠整齐一致。 4.收送及时、主动、准确，满足甲方医疗服务需求。节假日期间也要照常安排收送甲方需要洗涤的医疗织物。 5.供应商员工工作时要规范着装，待人和善，服务意识强，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 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建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与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 （二）洗涤质量要求及消毒管理要求 1.消毒洗涤后的衣物标准：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不包括陈旧残留、不可去除污渍）；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褪色及颜色发灰等现象；无残留异味、干燥不潮湿；不可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格叠放整理；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供应商洗涤后送回的织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如因洗涤而产生的医疗织物不达标所引起的纠纷和赔偿及政府罚款由洗涤公司承担； 2.服务期内由服务方每季度自行为本项目制作、出示由资质合规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洗涤后清洁织物质量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和指标应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5）要求； 3.供应商应根据医用织物的特点，选择适合的洗涤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 4.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对新生儿医疗织物、有血医疗织物、传染病病人医疗织物必须浸泡消毒后分机清洗，严防交叉感染。 5.对工作衣裤、值班被服等与病人洗涤品分开洗涤。有颜色的布草
2	短白大褂（洗涤服务）	
3	护士裤（洗涤服务）	
4	护士帽（洗涤服务）	
5	马甲（洗涤服务）	
6	毛衣（洗涤服务）	
7	棉衣（洗涤服务）	
8	羽绒服（洗涤服务）	
9	大单（洗涤服务）	
10	被套（洗涤服务）	
11	枕套（洗涤服务）	
12	床罩（洗涤服务）	
13	加厚床罩（洗涤服务）	
14	小单（洗涤服务）	
15	中单（洗涤服务）	
16	被子（洗涤服务）	
17	褥子（洗涤服务）	
18	太空枕头（洗涤服务）	

19	小被罩（洗涤服务）	应分开清洗，如发生串色，按质论价赔偿，发现洗涤不清洁退回免费重洗。
20	小被子（洗涤服务）	6.对于烈性传染病人的医用被服物品和其他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被服物品，供应商应负责按医院按相关规定及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进行相关处理或销毁，确保交叉感染得到有效控制。 7.供应商负责对破损衣物、布类进行缝补，缝补应美观，并由科室验收确认合格。破损严重的需送回科室，由科室决定是否需缝补。 8.缝补要求：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等由供应商负责缝补后送回甲方，并做好缝补记录。 9.供应商应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洗涤布类，并做好分拣、分类洗涤； 10.供应商必须加强洗涤衣物的管理，人为的损坏或丢失，须予以赔偿； 11.洗涤公司应确保回洗率控制在行业合理范围之内（≤5%），不得出现大量非自然洗涤破损。洗涤公司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的织物破损，经核查非自然损耗，按原价赔付（以采购人购置发票价格为准）。
21	上衣（洗涤服务）	
22	裤子（洗涤服务）	
23	浴巾（洗涤服务）	
24	包布（洗涤服务）	
25	大洞巾（洗涤服务）	
26	手术衣（洗涤服务）	
27	双层单（洗涤服务）	
28	洗手衣（洗涤服务）	
29	方巾（洗涤服务）	
30	小洞巾（洗涤服务）	（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措施，突发情况以及特殊情况等设置有完善的应对措施。 2.具有应急备用设施设备：如发电机、储水设施、空压机、天然气锅炉或蒸汽发生器。 3.服务方按时完成医用织物收送工作，每日约定时间前送达，因天气等不可控因素导致不能按时送达情况，需要提前告知。同时服务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医院正常诊疗秩序。若未提前告知可能出现的收送时间延误，或应急措施人为性延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洗涤公司承担。 三、配送流程（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需做好被服收送清点工作，每次应按科室分门别类做好清点。供应商收送人员与医院人员应当面清点洗涤物品，并登记和签名，一式两联，一联甲方科室保存，一联供应商保存。清点表交医院各科室签名确认后带回，并将每日清点表收集保存好，便于双方确认配送数量。 2.甲方医疗织物每天收发一次（特殊情况需特殊处理），在 48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不能影响临床使用。 3.供应商员工凭单送货，清单与实物相符，与甲方人员当面点清数量，暂欠物品有书面单据，并双方签名；遇重洗、缝补应及时告知
31	隔离衣（洗涤服务）	
32	特大窗帘（洗涤服务）	
33	椅子套（洗涤服务）	
34	长带（洗涤服务）	
35	窗帘（洗涤服务）	
36	三人沙发套（洗涤服务）	
37	沙发套（洗涤服务）	
38	脖圈（洗涤服务）	

39	机罩（洗涤服务）	甲方人员。洗涤过程中造成的织物遗失，经双方核实后，确为洗涤公司全责，按所丢失的织物原价赔付（以采购人购置发票价格为准）。
40	毛巾被（洗涤服务）	4.甲方提供的医用织物、衣物、服饰等，送回时整烫平整、折叠规范、干燥、无污迹、血迹、黄迹、锈迹，无法清洗的污迹事先告知，方便临床使用，如因顽渍太多，经多次洗涤仍不达效果的，供应商应向甲方申报，由甲方负责作报废处理或另作他用，此数量不计入正常报废数量中。
41	毛毯（洗涤服务）	
42	大桌布（洗涤服务）	
43	坐垫（洗涤服务）	
44	沙发靠背（洗涤服务）	5.供应商必须对污、洁布草分别采用有专用标识醒目的污染车、清洁车运送。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院感要求的运送推车，且配备的运送推车不少于 20 辆（污 10 辆、净 10 辆，具体推车数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配），严格专车专用，严禁混装混用。
45	羊毛大衣（洗涤服务）	6.洗涤及配送及时性：因医院行业的特殊性，根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医院所有医用织物，特别是手术室医用织物应急配送的及时性，投标人自医院收取医用织物、运输至投标人洗涤工厂、经过完整的洗涤消毒流程后将洁净的医用织物配送至医院的整个流程的完成时间需在 48 小时内；因未按时送去医用织物影响院方的正常使用，所造成的损失及纠纷均由洗涤公司承担。
46	黑色套裙（洗涤服务）	
47	单层马甲（洗涤服务）	
48	兰裙（洗涤服务）	
49	手套（洗涤服务）	四、人员配置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医院洗涤量及医院发展的需要设置驻点人员，须配备不少于 8 个人员（东风路院区 5 人，迎宾路院区 1 人，五龙口院区 2 人）驻点院方服务，负责医院织物收集、分类和清点。
50	厕所门帘（洗涤服务）	2.供应商应派驻点人员在院方规定的工作地点收送、分类整理、清点布类工作，并有完整的交接记录。 3.供应商至少设有一名管理人员负责巡视工作情况，记录每个区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向院方反馈，协调解决。管理人员不得由驻点人员兼任，须单独配备。 4.供应商应至少设有一名有医院感染管理经验的人员驻点医院（可由驻点人员兼任，也可另外配备），按院感管理标准监督管理洗涤流程并负责与院方的院感部门协调解决布类洗涤过程中的问题。 5.供应商应根据医院衣物洗涤服务的特殊性，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洗涤、消毒技能，并了解洗涤和烘干等相关设备、设施及消毒隔离与感染控制基础知识、常用消毒剂使用方法等，同时应加强员工上岗前安全文明服务培训，上岗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驻点人员均需经培训后方可上岗。 6.供应商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应加强安全防护，遵循安全操作规定，防范和杜绝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交叉感染、污染事件。因供应商违章操作或失误所造成任何的交叉感染、污染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负

		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7.驻点人员在服务期间与医院没有任何人事关系，供应商自行负责员工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纠纷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与合同性质：

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1+1+1 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为单价合同，供应商报价时提供对应棉纺织品洗涤服务单价，根据采购人每月实际洗涤数量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根据每月实际洗涤数量据实结算。供应商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工作量表格交由采购人核对，核对无误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接到有效票据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洗涤费用。

3. 合同服务范围：

负责全院（包含东风路院区、迎宾路院区、五龙口院区）的医疗织物洗涤及配送服务，含全医院的床单、被套、枕套、工作服、病号服、手术室布类、窗帘、围帘等全部织物的收集、清洗、消毒、熨烫及缝补工作及分类、整理、清点、下送等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叁万元（¥3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退还，无利息。